

债券代码：155771.SH

债券简称：19 国君 G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国君 G4”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二零二零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9国君G4	25.00亿元	2019.10.16	2022.10.16	3.48%	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p>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p> <p>（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li> <li>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li> <li>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li> </ol> <p>（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li> <li>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li> </ol> <p>（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p>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贺青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

可[2020]7号)，贺青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招商证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国君G4”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